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和街道锦江子街巷照明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92026000297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和街道办事处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和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中和街道锦江子街巷照明设施管护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01892026000297

1.2.采购项目名称：中和街道锦江子街巷照明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中和街道锦江子街巷照明设施管护服务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和街道办事处

地址：成都高新区中和中柏路23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童老师

联系电话：028-62156655

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5层

邮编：610000

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36,266.64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采购包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下浮 20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和街道办事处 和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和街道办事处。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自供应商提出之日，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和街道办事处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

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童老师

联系电话：028-62156655

地址：成都高新区中和中柏路23号

邮编：610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地址：成都市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5层

邮编：610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36,266.64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36,266.6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3020 000 市政 公用设施 管理服务	中和街道 锦江子街 巷照明设 施管护服 务	1.00（项 ）	936,266. 64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和街道锦江子街巷照明设施管护服务	1.00（项）	936,266.64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

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和街道锦江子街巷照明设施管护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实施范围及地点：中和街道锦江子街巷熊家桥路、府滨北路、公济桥路、府河路、府河横街等5条道路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管护。（详见设施管护清单）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日常巡查 1.负责做好管辖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的巡查，巡查内容包括：设施类型和数量、亮灯情况、有无安全隐患、采集电表读数、定期检测接地电阻与工作电流等。 2.负责加强与景观照明设施楼宇物业的联系和沟通，确保在重大保障、紧急抢修时候能够顺利进入楼宇开展工作。 3.负责做好位于显著位置且影响市容市貌的配电箱、灯具等景观照明设施的日间清洁保洁。 4.负责通过日常巡查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完好，定期清点设施数量，避免发生人为

1	★	(一) 技术要求	被盗被损，发生人为破坏和被盗后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保留相关报案记录并做好设施清单及保全、恢复等，消除安全隐患；发现景观照明设施位于施工打围范围内后要及时上报并核实施工单位信息。紧固易松动的设施部件，防止设施高空坠落。做好日常巡查日志的填写，确保记录清晰，内容翔实。 5. 负责在重大节日来临前对设施是否完好，开光灯是否准时，亮灯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巡查。 6.巡查标准 (1) 灯具应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2) 镇流器、LED控制器应保持安装稳固，电气连接安全可靠，外壳完整。 (3) 景观照明设施灯座应保持完好、清洁、连接稳固，与灯具连接灵活可靠，无锈蚀。 (4) 熔断器应保持外壳完整，连接可靠，安装稳固。 (5) 电缆外观检查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 (6) 电缆保护管应保持敷设平整，无破损、无水浸、无鼠害，无异物阻塞，接地连接可靠。 (7) 户外配电箱应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 (二) 日常维修 1.按照日常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运行故障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维护检修方案并上报。 2.组织做好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检修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制定和上报。根据采购人下达的重大保障任务和紧急任务开展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检修。 3.做好三个方面的保障，一是资金保障：统筹安排，合理调配资金，为维护检修提供资金保障；二是材料机具设备保障：选用能满足施工质量和工期要求的高性能设备，准备足够的周转材料及小型工、器具；三是施工计划保障：加强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周密部署，可根据施工进展的实际情况和管理单位要求，及时调整计划。 4.施工技术管理整体布局、统一规划，使各专业之间的施工相互协调，并做到以下几点： (1) 现场检修作业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要求，保证检修质量和安全。 (2) 特种作业操作人员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施工。 (3) 制定检修方案应科学合理，包括质量控制、文明作业、安全措施等相关内容。 (4) 对设施资料进行完善和更新并做好维护检修的记录。 (5) 服从采购人安排能够完成重大保障任务等各项工作任务。 (三) 人员工作要求 1.基本要求:保证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景观照明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处理。 2.做好景观照明设施资产管理，通过巡视巡查掌握每处景观照明设施类型、数量
---	---	----------	---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和核对。 3.能够对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客观判定，识别点位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状况。 4.对管辖区域街道及情况较为熟悉，并做好日常巡查记录的填写和上报。 5.能够根据档案资料，现场识别各类设施核对景观照明设施点位以及设施类型、数量。 6.能够识别基本的安全隐患并熟悉电气设备在不带电情况下进行保洁工作的操作程序。 7.能够识别景观照明设施的故障和安全隐患，发现故障和安全隐患后能够立即上报。 （四）其他要求 1.档案资料：做好区域内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巡查、维修、日常清洁等工作资料台账。 2.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景观照明管护应急演练，并将演练的照片或视频等资料上报采购人。 3.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产生的电费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凭有效缴费凭证按实报销。 4.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人员配置 本项目服务配置人员总数量为6人，岗位配置：管理人员1名、电工3名、高空作业人员1名、监护值守人员1名。【要求供应商单独提供人员配置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五）设备配置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设备配置，需满足现场作业需求，具体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配置。【要求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一、锦江子街巷照明设施清单-（府滨北路）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物资名称</th><th>品牌、规格</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外摆插座箱</td><td>1.名称:外摆插座箱 2.型号、规格:非标 综合、落地安装</td><td>台</td><td>7</td><td></td></tr><tr><td>2</td><td>射灯 10W DC24V IP65</td><td>1.名称：射灯 2.型号、规格： 10W DC24V IP65</td><td>套</td><td>16</td><td></td></tr><tr><td>3</td><td>洗墙灯 LED 12W/m 1000mm DC24V 3000K</td><td>1.名称：洗墙灯 2.型号、规格： LED 12W 1000mm DC24V IP65</td><td>套</td><td>83</td><td></td></tr><tr><td>4</td><td>洗墙灯 LED 12W/m 1000mm DC24V RGB</td><td>1.名称：洗墙灯 2.型号、规格： LED 12W 1000mm DC24V IP65</td><td>套</td><td>143</td><td></td></tr></table>	序号	设备、物资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外摆插座箱	1.名称:外摆插座箱 2.型号、规格:非标 综合、落地安装	台	7		2	射灯 10W DC24V IP65	1.名称：射灯 2.型号、规格： 10W DC24V IP65	套	16		3	洗墙灯 LED 12W/m 1000mm DC24V 3000K	1.名称：洗墙灯 2.型号、规格： LED 12W 1000mm DC24V IP65	套	83		4	洗墙灯 LED 12W/m 1000mm DC24V RGB	1.名称：洗墙灯 2.型号、规格： LED 12W 1000mm DC24V IP65	套	143	
序号	设备、物资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外摆插座箱	1.名称:外摆插座箱 2.型号、规格:非标 综合、落地安装	台	7																												
2	射灯 10W DC24V IP65	1.名称：射灯 2.型号、规格： 10W DC24V IP65	套	16																												
3	洗墙灯 LED 12W/m 1000mm DC24V 3000K	1.名称：洗墙灯 2.型号、规格： LED 12W 1000mm DC24V IP65	套	83																												
4	洗墙灯 LED 12W/m 1000mm DC24V RGB	1.名称：洗墙灯 2.型号、规格： LED 12W 1000mm DC24V IP65	套	143																												

5	地埋小孔灯φ60 3W	1.名称: 地埋小孔灯φ60 2.型号、规格: LED 3W DC24V IP 65	套	9 0	
6	开关电源 500W	1.名称:电源开关 2.规格 :500W AC220V/DC24V	台	1 7 5	
7	开关电源 400W	1.名称:电源开关 2.规格 :400W AC220V/DC24V	台	4 0	
8	电气配管 PC25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刚性阻燃管 3.规格: PC25	m	2 8 8. 4 4	
9	电气配管 PC32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刚性阻燃管 3.规格: PC32	m	1 2 6 6 8. 5	
1 0	电气配管 PC70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塑料管 3.规格: PC70	m	2 0 4 0. 3 4	
1 1	电气配线 RVV-3*4mm2	1.名称: 配线 2.配线形式: 管内、线槽、桥架等综合 3.型号: RVV-3*4mm2	m	2 8 8. 4 3	
1 2	电力电缆 YJV-0.6/1KV-3 x6mm2	1.名称: 铜芯电缆 2.规格、型号: YJV-0.6/1kV-3*6mm2	m	5 0 7 8. 8 6	

1 3	电力电缆 YJV-0.6/1kV-5*16mm ²	1.名称: 铜芯电缆 2.规格、型号: YJV-0.6/1kV-5*16mm ²	m	1 3 4 7. 9 6	
1 4	电力电缆 YJV-0.6/1KV-4x50+1x25mm ²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 YJV-0.6/1KV-4x50+1x25mm ²	m	1 1. 6	
1 5	电力电缆终端头 ≤1kV截35mm ² <面≤120mm ² 五芯	1.名称: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2.型号、规格: 热缩式终端头 ≤1kV截 35mm ² <面≤120mm ² 五芯	个	6	
1 6	热镀锌角钢接地极 L50×50×5×2500	1.名称: 接地极 2.材质: 热镀锌角钢 3.规格: L50×50×5×2500	根	6 1	
1 7	光电玻璃 P10	1.名称: 光电玻璃 2.型号、规格: 光电玻璃 P10	m 2	1 6. 5	
1 8	LED带状地埋灯 DC24V 60*900 10W	1.名称: LED带状地埋灯 2.型号、规格: DC24V 60*900	套	4 1 4	
1 9	LED高强度地砖灯 DC24V 300*300 10W	1.名称: LED高强度地砖灯 2.型号、规格: DC24V 300*300	套	1 9	
2 0	LED灯带 12W/m	1.名称: LED灯带 2.型号、规格: 12W/m	m	1 6 3. 0 1	
		1.名称: 洗墙灯			

		2.型号、规格： LED 12W/m 300m m DC24V RGB			
2 1	洗墙灯 LED 12W/m 300 mm DC24V RGB		套	1 5 6	
2 2	电气配管 PC100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 PC100	m	2 5 3. 7 2	
2 3	灯光控制电脑（LED屏播 放电脑共用）	1.名称：灯光控制电脑（LED屏播放 电脑共用） 2.主要技术要求：满足招标要求 3.包含灯光管理系统软件	台	1	
2 4	地埋小孔灯 DC24V 1W	1.名称：地埋小孔灯 2.型号、规格： DC24V 1W	套	3 5	

2 5	广场灯 AC220V 72W	1.名称：广场灯 2.灯杆高度 6M 3.规格型号：光源5*LED72W	套	5	
2 6	广场灯 AC220V 72W	1.名称：广场灯 2.灯杆高度：安装在建筑物上 3.规格型号：LED 72W	套	4	
2 7	蒲公英灯 30W DC24V	1.名称：蒲公英灯 2.型号、规格：30W DC24V	套	6	
2 8	树射灯 12W（鱼篓造型）	1.名称：树射灯（鱼篓造型） 2.型号、规格：12W	套	5 8	
2 9	射灯 20W	1.名称：射灯 2.型号、规格：DC24V 20W	套	4	
3 0	萤火虫灯 35W RGB	1.名称：萤火虫灯 2.型号、规格：35W RGB	套	4 0	
3 1	庭院灯 60W H=3.5m	1.名称：庭院灯 2.型号、规格：60W H=3.5m	套	1 9	
3 2	庭院灯 35W H=5.5m	1.名称：庭院灯 2.型号、规格：35W H=5.5m	套	2 6	
3 3	水纹灯 250W RGB	1.名称：水纹灯 2.型号、规格：250W IP65，颜色：可变;动态;	套	5 2	
3 4	LED筒灯 15W IP65	1.名称：LED筒灯 2.型号、规格：15W IP65	套	1 5 5	
3 5	电力电缆 RVV-3*6mm2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型号：RVV-3*6mm2	m	1 0 7 7. 2 2	
3 6 2	电力电缆 RVV-3*10mm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型号：RVV-3*10mm2	m	1 3 6 6. 9	

37	电力电缆 YJV-0.6/1KV-5*4mm ²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型号：YJV-0.6/1kV-5*4mm ²	m	11.78	
38	手孔井 1000X1000	1.名称：手孔井 2.规格：1000*1000	座	26	
39	电力电缆终端头 ≤1kV 120mm ² <截面 ≤240mm ² 五芯	1.名称：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2.型号、规格：热缩式终端头 ≤1kV 120mm ² <截面 ≤240mm ² 五芯	个	2	
40	电力电缆 YJV-0.6/1KV-5x10mm ²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YJV-0.6/1KV-5x10mm ²	m	63.108	
41	电力电缆 YJV-0.6/1KV-3x10mm ²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YJV-0.6/1KV-3x10mm ²	m	164.292	
42	电力电缆 YJV-0.6/1KV-4x70+1x35mm ²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YJV-0.6/1KV-4x70+1x35mm ²	m	26.99	
43	电力电缆 YJV-0.6/1KV-4x240+1x120mm ²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YJV-0.6/1KV-4x240+1x120mm ²	m	88.97	
44	电力电缆 YJV-0.6/1KV-4x25+1*16mm ²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YJV-0.6/1KV-4x25+1*16mm ²	m	31.666	

4 5	洗墙灯 LED 6W/m DC2 4V	1.名称：洗墙灯	m	3 9. 5	
4 6	电气配管 PVC150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PVC150术要求	m	8 1. 3	
4 7	电力电缆终端头 ≤1kV 1 0mm2<截面≤35mm2 ≤五芯	1.名称：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2.型号、规格：干包式终端头、10mm2<截面≤35mm2 四芯及以内	个	4 1	
4 8	超5类网线4UTP-CAT-5E	1.名称：超5类网线 2.规格：4UTP-CAT-5E	m	2 9 9 6. 0 3	
4 9	DMX带远程控制LED主控 器（含灯光管理系统软件 及三年云租赁费）	1.名称： DMX带远程控制LED主控 器 2.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台	1	
5 0	4G VPDN/APN专网卡（ 30M）	1.名称：4G VPDN/APN专网卡（30 M） 2.技术参数：满足招标要求 3.本体安装：强电、弱电各一套	套	3	
5 1	LED分控器	1.名称 LED分控器 2.双向百兆网环路输出信号，可接交换机、光纤收发器； 3.一键设置DMX512灯具地址； 4.支持电源电流、电压、端口好坏等检测和其他预警监测； 5.控制器自带8个端口，每端口最多可带512/1024个像素点，可接驱动各种LED驱动芯片； 6.亮度调节：100级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台	1 2	
5 2	24口交换机	1.名称：24口交换机	台	1	

5 3	接线盒	1.名称: 接线盒 2.安装形式: 综合考虑 3.部位: 只考虑终端器具配套线盒, 按规范设置的管路线盒含在管路相应子目中 4.其他: 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个	2 1 7	
5 4	配电箱ALjg02	1.名称:景观照明箱 ALjg02 2.型号、规格:非标 IP65 规格详设计 3.安装方式:落地	台	1	
5 5	配电箱ALjz01	1.名称:景观照明箱 ALjz01 2.型号、规格:非标 IP65 规格详设计 3.安装方式:落地	台	1	
5 6	配电箱ALjgzp	1.名称:景观照明箱 ALjgzp 2.型号、规格:非标 IP65 规格详设计 3.安装方式:落地	台	1	
5 7	配电箱ALjg01	1.名称:景观照明箱 ALjg01 2.型号、规格:非标 IP65 规格详设计 3.安装方式:落地	台	1	
5 8	配电箱ALjz02	1.名称:景观照明箱 ALjz02 2.型号、规格:非标 IP65 规格详设计 3.安装方式:落地	台	1	
		1.名称: 高清激光工程投影机			

2.型号、规格：标准亮度 ≥ 10000 流明（根据ISO21118标准），标准分辨率：1920 $\times$ 1200，

无过滤网设计，具影院级4K图像处理器，支持4K超高清信号输入，具HDR高动态范围技术，

		支持画面均匀性调校和Gamma调整，具有单机主动立体功能，支持HDBaseT环进环出，			
60	投影机镜头	1.名称：投影机镜头 2.技术参数：满足招标要求，根据现场环境适配	套	6	
61	户外投影防护箱	1.名称：户外投影防护箱 恒温箱体 2.技术参数：防护等级：IP65、采用专项设计	台	6	
62	互动投影金属构件	1.名称：互动投影金属构件 2.技术参数：满足招标要求	套	6	
63	红外感应装置	1.名称：红外感应装置 2.技术参数：调用传感摄像头SDK进行二次开发，含高清捕捉摄像头	套	6	

6 4	红外感应装置接收器	1.名称：红外感应装置接收器 2.技术参数：支持8路互动摄像机接入	套	1	
6 5	互动体验场景	1.名称：互动体验场景 2.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系统调试 3.应用软件 photoshop、AI等设计软件、场景、透视图。	套	2	
6 6	媒体服务器	1.名称：媒体服务器 电脑（媒体播放） 2.主要技术要求：支持6路全高清视频或者程序同步输出i7/16G/256G SSD+1TB /专业6通道显卡/windows10 专业版 4.含主机、显示器、键鼠、软件、连接线缆、线缆接头、电源等	台	1	
6 7	户外防水音响	1.名称：户外防水音响 3.其他：高度耐候IP56等级，一致的120°x 120°宽带模式控制组件，200毫米（8英寸）低音扬声器，带凯夫拉尔加强锥和50毫米（2英寸）音圈。25毫米（1英寸）出口压缩驱动器，具有独特的专利设计和高温聚合物隔膜。 具有高灵敏度的250瓦功率处理（平均连续粉红色噪声）80 Hz - 20 kHz频率响应。 200瓦70V / 100V多抽头（内置变压器）或直接8Ω低阻抗。	套	6	

						2.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	--	--	--	--	--	-------------	--	--	--	--

					3.其他要求：音频处理及数字分配处理，支持2路输入，4路输出，				
			6 9	音频分配器		套	1		

		Crosstalk of channels 70dB/1kHz			
		z			
70	地面设备机柜	1.名称：地面设备机柜（含恒温、恒湿系统、含远程控制模块、含数字多屏宝、含光纤传输线及其它附件） 2.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3.户外地面机柜，支持恒温、恒湿、远程监控等 4.其他要求：满足图纸、施工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套	1	

7 1	融合软件	1.名称：融合软件 多种异形拼接融合支持双曲面幕、柱体幕、马鞍幕、折幕、3D Mapping等各类异形屏幕均可融合、拼接、矫正	套	1	
7 2	中控	1.名称：中控 2.技术参数：PHANTOX具体详设计可在平板上使用的中控软件，通过局域网的TCP/IP协议，可以全面实现对PHANTOX媒体服务器的所有播控操作，同时还可对服务器开关机、投影仪开关机、电源开关等其他周边设备进行统一控制和管理支持网络命令端口，可接受中控的串口、IP命令（仅支持安卓系统）可输出DMX512，TCP/UDP等网络指令，控制灯光、投影机开关机等多种硬件设备； 支持协议：TCP/IP,UDP/IP 输出控制：MIDI，DMX512，Itc	套	1	
7 3	交换机	1.名称：交换机 TP-link 2.端口描述：详设计 3.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4.包含设备间连线、跳线、单体调试等相关附件 5.其他要求：满足图纸、施工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台	1	
7 4	落地配电箱-LED屏幕	1.名称：落地配电箱-LED屏幕 2.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7 5	热镀锌角钢接地极 L50×50×5×2500	1.名称：接地极 2.材质：热镀锌角钢 3.规格：L50×50×5×2500	根	1	
7 6	视频监控杆件	1.类型：视频监控杆件 2.规格、型号：综合	台	1	
7 7	户外智能快速球机	1.名称:户外智能快速球机 2.技术参数：室外,昼夜型,200万像素,红外至少50m/100m	台	6	

7 8	弱电井	1.名称：弱电井 2.规格：综合	座	1 7	
7 9	电力电缆 YJV-0.6/1kV-5*16mm2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型号：YJV-0.6/1kV-5*16mm2	m	3 5. 9 1	
8 0	电力电缆 YJV-0.6/1KV-3*10mm2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型号：YJV-0.6/1kV-3*10mm2	m	5 8 7. 9 3	
8 1	4芯单模光缆	1.名称：单模光缆 2.规格：4芯	m	1 4 5 0	
		1.名称：配线			

		3.型号: RVV-2*1.0mm2			
8 3	单模光纤跳线	1.名称: 光纤跳线 2.规格: 综合考虑	条	1 2	
8 4	光纤尾纤	1.名称: 单模尾纤 2.规格: 综合考虑	根	2 4	
8 5	电气配管 PVC7x32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塑料管 3.规格: PVC7x32	m	1 1 0 5. 6 9	
8 6	电气配管 PC32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刚性阻燃管 3.规格: PC32	m	2 6 0. 6	
8 7	电气配管 PC50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塑料管 3.规格: PC50	m	7 2 8. 6 9	
8 8	电气配管 SC32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热镀锌钢管 3.规格: SC32	m	3 5 0. 1	
8 9	电气配管 SC50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热镀锌钢管 3.规格: SC50	m	3 6 9. 0 3	
9 0	电力电缆 YJV-0.6/1KV-3 x6mm2	1.名称: 铜芯电缆 2.规格、型号: YJV-0.6/1kV-3*6m m2	m	1	
9 1	电力电缆终端头 ≤1kV 1 0mm2<截面≤35mm2 五芯	1.名称: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2.型号、规格: 终端头 ≤1kV 10m m2<截面≤35mm2 五芯	个	2	
9 2	22寸液晶显示器(含电视 墙支架)	1.名称: 22寸液晶显示器(含电视墙 支架) 2.规格: 22寸 3.安装方式: 壁挂	台	1	

2	★	(二) 锦江子街巷 景观照明设施管护 清单	93	LED屏 7660×4140 (含 支架、空调) P5	1.名称:LED屏 7660×4140(含安装 钢架、吊车、空调、排风通风、边框 等) 2.安装位置及形式:室外 3.像素点间距: ≤5mm, 单元板尺 寸: 320mm×160mm, 单元板分 辨率: 64点×32点; 扫描方式: 1/8扫恒流驱动; 显示密 度: 40000Dots/m ² ; 防护等级: IP 65	m 2	8. 4 8	
			94	监控立杆基础	1.名称: 监控立杆基础 2.立杆高度4米	个	1	
			95	监控室外设备柜	1.名称:监控室外设备柜 2.型号、规格:IP65,含柜内设备、元 器件(规格详设计)	台	1	
			96	24口光纤配线架	1.名称: 24口光纤配线架	个	1	
			97	32路硬盘录像机 (4T硬盘 x4)	1.名称: 32路硬盘录像机 (4T硬盘x 4)	台	1	
			98	UPS主机 20KVA	1.名称: UPS主机 20KVA 在线式 2.规格: 20KVA, 保障能放置满足使 用功能的所有电池	套	1	
			99	三联操作台	1.名称: 三联操作台 2.参数: 操作台选用优质冷板,安装立 柱1.5厚,其他1.2厚,中台面木制。	台	1	
			100	中心交换机	1.名称: 中心交换机 2.端口描述: 详设计 3.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台	1	
			101	光纤收发器组1×6	1.名称: 光纤收发器组 2.型号规格: 1×6 含连接件等全套	套	1	

102	电池柜 电池 x16	1.名称：电池柜	台	1	
103	6类非屏蔽数据线 UTP. C AT6	1.名称：6类非屏蔽数据线 2.规格：UTP. CAT6	m	2589	

二、锦江子街巷照明设施清单-（公济桥路、熊家桥路、府河路、府河横街）

序号	设备、物资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洗墙灯 LED 18W 1000mm DC24V	1.名称：洗墙灯 2.型号、规格:LED 18W 1000mm DC24V IP65	套	492	
2	洗墙灯 LED 18W 1000mm DC24V	1.名称：洗墙灯 2.型号、规格:LED 18W 1000mm DC24V IP65	套	330	
3	洗墙灯 LED 12W 1000mm DC24V	1.名称：洗墙灯 2.型号、规格： LED 12W 600mm DC24V IP65	套	548	
4	电气配管 PC20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 PC20	m	1353.02	

5	电气配管 PC25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刚性阻燃管 3.规格: PC25	m	1130.48	
6	电气配管 PC32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刚性阻燃管 3.规格: PC32	m	6961.32	
7	电气配管 PC40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刚性阻燃管 3.规格: PC40	m	1373.35	
8	电气配管 PC50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塑料管 3.规格: PC50	m	187.33	
9	电气配管 PC70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塑料管 3.规格: PC70	m	12.01	
10	镀锌扁钢接地母线 40*4	1.接地母线材质、规格: 镀锌扁 钢 40*4	m	361.92	
11	热镀锌角钢接地极 L50×50×5×250 0	1.名称: 接地极 2.材质: 热镀锌角钢 3.规格: L50×50×5×2500	根	18	
12	电力电缆 YJV-0.6/ 1KV-4x50+1x25 mm2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 YJV-0.6/1KV-4 x50+1x25mm2	m	17.94	
13	电气配线 ZR-RVV -2*4mm2	1.名称: 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 管内、线槽、桥架 等综合 3.型号: ZR-RVV-2*4mm2	m	1619.99	
14	电力电缆终端头 ≤ 1kV截 35mm2< 面≤120mm2 五 芯	1.名称: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2.型号、规格: 热缩式终端头 ≤1kV截 35mm2<面≤120m m2 五芯	个	8	
15	超5类网线4UTP-C AT-5E	1.名称: 超5类网线 2.规格: 4UTP-CAT-5E	m	2278.91	
		1.名称 LED分控器			

2.双向百兆网环路输出信号,可 接交换机、光纤收发器;

3.一键设置DMX512灯具地址 ;

					4.支持电源电流、电压、端口好坏等检测和其他预警监测；				
			16	LED分控器		台	22		

5.控制器自带8个端口，每端口最多可带512/1024个像素点，可接驱动各种LED驱动芯片；
--

		6.亮度调节：100级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7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安装形式：综合考虑	个	155	
18	庭院灯 60W H=3.5m	1.名称：庭院灯 2.型号、规格：60W H=3.5m	套	20	
19	LED灯带 12W/m	1.名称：LED灯带 2.型号、规格：12W/m	m	90.92	
20	检查井（手孔井） 800*800*700(长,宽,深)	1.名称：检查井（手孔井） 2.规格：800*800*700(长,宽,深)	座	35	
21	配电箱AL1（17#18#19#）	1.名称:配电箱AL1（17#18#19#） 2.型号、规格:非标 IP55 800X600X400	台	1	
22	配电箱AL1（25#26#27#）	1.名称:配电箱AL1（25#26#27#） 2.型号、规格:非标 IP55 800X600X400	台	1	
23	配电箱AL1（21#22#）	1.名称:配电箱AL1（21#22#） 2.型号、规格:非标 IP55 800X600X400	台	1	
24	配电箱AL1（23#24#）	1.名称:配电箱AL1（23#24#） 2.型号、规格:非标 IP55 800X600X400	台	1	
25	配电箱AL1（15#）	1.名称:配电箱AL1（15#） 2.型号、规格:非标 IP55 800X600X400	台	1	

26	配电箱AL1 (27#)	1.名称:配电箱AL1 (27#) 2.型号、规格:非标 IP55 800X600X400	台	1	
27	配电箱AL1 (16#)	1.名称:配电箱AL1 (16#) 2.型号、规格:非标 IP55 800X600X400	台	1	
28	配电箱AL1 (28#)	1.名称:配电箱AL1 (28#) 2.型号、规格:非标 IP55 800X600X400	台	1	
29	配电箱AL1 (14#)	1.名称:配电箱AL1 (14#) 2.型号、规格:非标 IP55 800X600X400	台	1	
30	景观照明箱 AL1	1.名称:景观照明箱 AL1 2.型号、规格:非标 I65 800X1200X400	台	1	
31	景观照明箱 AL2	1.名称:景观照明箱 AL2 2.型号、规格:非标 IP65 800X1200X400	台	1	
32	景观照明箱 ZX-AL1	1.名称:景观照明箱 ZX-AL1 2.型号、规格:非标 IP65 800X1000X250	台	1	
33	景观照明箱 ZX-AL2	1.名称:景观照明箱 ZX-AL2 2.型号、规格:非标 IP65 800X1000X250	台	1	
34	电表柜	1.名称:电表柜 2.型号、规格:非标 IP65 800X1000X250	台	4	
35	金属软管 $\phi 20$	1.名称: 金属软管 2.规格: $\phi 20$	m	77.5	
		1.名称: 铝合金线槽			

2.材质： 铝合金

36 铝合金线槽50*50

m 324.77

		3.规格：50*50			
37	铝合金线槽100*50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100*50	m	32.25	
38	电气配管 PC100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PC100	m	49.12	

39	洗墙灯 LED 6W 500mm DC24V 512系统 LSW1-6W	1.名称: 洗墙灯 2.型号、规格: LED 6W 500mm DC24V IP65	套	551	
40	洗墙灯 LED 6W 300mm DC24V 512系统 LSW2-6W	1.名称: 洗墙灯 2.型号、规格: LED 6W 300mm DC24V IP65	套	128	
41	洗墙灯 LED 6W 300mm DC24V 512系统 LSW2-A-6W	1.名称: 洗墙灯 2.型号、规格:LED 6W 300mm DC24V IP65	套	36	
42	洗墙灯 LED 9W 500mm DC24V 512系统 LSW2-A-9W	1.名称: 洗墙灯 2.型号、规格:LED 9W 500mm DC24V IP65	套	37	
43	洗墙灯 LED 30W 1000mm DC24V IP65 LSW3-30W	1.名称: 洗墙灯 2.型号、规格:LED 30W 1000mm DC24V IP65	套	4	
44	轮廓灯 LED 10W 1000mm DC24V 512系统	1.名称: 洗墙灯 2.型号、规格: LED 10W 1000mm DC24V 512系统	套	246	
45	轮廓灯 LED 5W 500mm DC24V 512系统	1.名称: 洗墙灯 2.型号、规格: LED 5W 500mm DC24V 512系统	套	170	
46	双头壁灯 20W	1.名称: 双头壁灯 2.型号、规格: 20W IP65	套	47	
47	LED筒灯 30W IP65	1.名称: LED筒灯 2.型号、规格: 30W IP65	套	95	
48	投光灯 (DHW5)	1.名称: 投光灯(DHW5) 2.型号、规格: 50W	套	46	
49	投光灯 24W DHW6 (鸟巢造型)	1.名称: 投光灯 (鸟巢造型) 2.型号、规格: 24W	套	86	
50	LED高强度地砖灯 DC24V 150*150 3W	1.名称: LED高强度地砖灯 2.型号、规格: DC24V 150*150 3W	套	354	
51	LED高强度地砖灯 DC24V 300*300 6W	1.名称: LED高强度地砖灯 2.型号、规格: DC24V 300*300 6W	套	72	

52	单挑路灯	1.名称：单挑路灯 2.灯杆高度 10M 3.规格型号：光源LED120W	套	5	
53	双挑路灯	1.名称：双挑路灯 2.灯杆高度 8M 3.规格型号：光源2*LED180W	套	13	
54	电力电缆 ZR-YJV-0.6/1KV-3x4mm2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型号：ZR-YJV-0.6/1kV-3*4mm2	m	3311.11	
55	电力电缆 WDZA-YJV-0.6/1KV-3x4mm2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型号：WDZA-YJV-0.6/1KV-3x4mm2	m	737.88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型号：ZR-YJV-0.6/1k
V-5*4mm2

56	电力电缆 ZR-YJV- 0.6/1KV-5*4mm 2	m	286.45
----	------------------------------------	---	--------

3.敷設方式：綜合考慮

57	电力电缆 ZR-YJV-0.6/1KV-3x6mm2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型号：ZR-YJV-0.6/1kV-3*6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其他要求：满足施工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m	3010.86	
58	电力电缆 ZR-YJV-0.6/1KV-5x6mm2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ZR-YJV-0.6/1KV-5x6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其他要求：满足施工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m	1441.1	
59	电力电缆 ZR-YJV-0.6/1KV-5x10mm2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ZR-YJV-0.6/1KV-5x10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其他要求：满足施工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m	195.91	
60	电力电缆 YJV-0.6/1KV-4x95+1x50mm2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YJV-0.6/1KV-4x95+1x50mm2 3.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4.其他要求：满足施工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m	55.88	

61	开关电源 350W	1.名称:电源开关 2.规格 :350W AC220V/DC24V 3.就地隐蔽安装 4.其他要求: 满足施工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台	150	
62	开关电源 60W	1.名称:电源开关 2.规格 :60W AC220V/DC24V 3.就地隐蔽安装 4.其他要求: 满足施工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台	41	
63	开关电源 100W	1.名称:电源开关 2.规格 :100W AC220V/DC24V 3.就地隐蔽安装 4.其他要求: 满足施工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台	8	
64	灯光系统调试、试运行	1.名称: 灯光系统调试、试运行 2.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系统	1	
65	户外智能快速球机	1.名称:户外智能快速球机 2.技术参数: 室外,昼夜型,200万像素,红外至少50m/100m 3.本体安装, 单体调试, 支架制作安装 4.其他要求: 满足施工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台	6	

66	摄像机联网调试	1.名称：摄像机联网调试 2.其他要求：满足施工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台	5	
67	光纤收发器	1.名称：光纤收发器 2.技术参数：满足招标要求 3.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4.其他要求：满足施工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套	12	
		1.名称：弱电井			

2.规格：综合

68 弱电井

座 5

3.作法满足施工规范要求

		4.包含垫层、井体、井盖、井座、土方、模板、脚手架等全部工作内容			
69	电力电缆 YJV-0.6/1KV-3*10mm2	1.名称: 铜芯电缆 2.规格、型号: YJV-0.6/1kV-3*10mm2	m	422	
70	4芯单模光缆	1.名称: 单模光缆 2.规格: 4芯	m	1433	
71	电气配线 RVV-2*1.0mm2	1.名称: 配线 2.配线形式: 管内、线槽、桥架等综合 3.型号: RVV-2*1.0mm2	m	20	
72	单模光纤跳线	1.名称: 光纤跳线 2.规格: 综合考虑	条	12	
73	光纤尾纤	1.名称: 单模尾纤 2.规格: 综合考虑	根	48	
74	监控室外设备柜	1.名称: 监控室外设备柜 2.型号、规格: IP65, 含柜内设备、元器件(规格详设计)	台	5	
75	24口光纤配线架	1.名称: 24口光纤配线架 2.规格: 24口, 1U	个	1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要求、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准。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据实支付条款付款条件：本项目以月为单位开展月度考核工作，每月底开展当月考核工作，次月支付（如有应扣款，应扣除），即当月考核合格后于次月拨付上月综合管护费用，全年结算服务费不超过供应商总报价。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成交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6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违约责任：（1）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成交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项目相关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项目相关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要求赔偿违约金（金额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解除合同：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成交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④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解决争议的方法：（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最新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详见“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营业执照.doc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以此为淮）	因一体化格式固化，上述5.3.4.符合性审查第1条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内容不适用，具体内容以此处为准：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要求的，只需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投标（响应）函
3	针对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要求	①对于“报价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如存在相应情况的，按要求在《报价表》的备注中注明即可。②对于“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中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无需进行单独应答。③对于“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按对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其余条款供应商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应答表》或响应文件中自行响应即可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4	需要供应商提供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	需要供应商提供材料进行响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响应，磋商小组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

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详见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6.00分 报价得分14.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现状及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景观照明管护工作进行现状及重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包括：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根据重难点分析提出解决办法。包含以上3项内容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8分，每缺一项扣6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或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现状及重难点分析.docx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日常巡检；②日常检修；③日常清洁；④机具及耗材管理；⑤档案、资料管理；⑥重大节假日保障措施。包含以上6项内容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或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措施，包括：①安全责任划分；②人员的职责分工；③安全器材要求、操作规范；④文明作业具体措施和相关制度。包含以上4项内容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国家标准失效或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措施方案.docx
	应急抢险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抢险方案，包括：①应急抢险人员组织架构；②应急抢险措施；③应急抢险专用机具配置。包含以上3项内容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国家标准失效或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应急抢险方案.docx
	履约能力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6分，本项最高得18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影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8.0000	客观	履约能力.docx
价格分	报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14.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 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营业执照.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履约能力.docx

详见附件: 现状及重难点分析.docx

详见附件: 应急抢险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措施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